

证券代码：835857

证券简称：百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6

##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和《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#### 一、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

（一）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；
-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；
-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；
- 资金使用完毕。

（二）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

本次稳定股份方案于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后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，连续54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触发本次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。

#### 二、股份回购结果

（一）回购实施情况

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开始，至2024年12月26日结束。截止2024年12月26日，公司未实施回购，主要原因是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，连续54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

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触发本次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、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减持股份计划、减持股份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